**承诺函**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比价。
我代表 （报价公司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价文件， 在报价时已经落实询价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如询价物资不在我单位经营范围内，少报或漏报，贵公司可取消我公司报价资格。

2、我公司提供的所有关于此次比价项目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价格上的最低报价。

4、在该项目询比价有效期间内，该报价不变。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承担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

5、我公司同意询比价评比为总价中选，中选后的项目全部按要求提供服务，不得分包或转包。

6、若中选，我公司将按照询比价文件最终结果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不能按期、保证安全和质量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的，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按贵公司要求完成整改、更换或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7、我公司如果违反上述六条中任何一条规定，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列入自采物资采购黑名单，按规定禁止我公司参与贵公司自采物资采购活动。

8、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项目相关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